



政府公報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印花稅法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賬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賬簿依照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號數	區分	稅率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者 三分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者 一角
三	關於承攬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者 二角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者 五角
五	礦業權、租礦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者 一角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者 四分 不記載金額者 三分
七	遺贈證書	四分
八	遺產分割證書	四分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百一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印花稅法

第一條 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明書或賬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賬簿依照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番號	區分	稅率
一	消費借貸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ノモノ 三分
二	當座貸越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ノモノ 一角
三	請負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ノモノ 二角
四	不動產又ハ船舶ノ所有權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ノモノ 五角
五	礦業權、租礦權、特許權、意匠權又ハ商標專用權ノ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以下ノモノ 一角
六	贈與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者 四分 無キモノ 三分
七	遺贈證書	四分
八	遺產分割證書	四分

九	公司之章程	
一〇	關於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一	關於租賃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四	關於僱傭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六	關於無盡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託書	
一九	質權、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二〇	股票	
二一	公司債券	
二二	認股書	
二三	公司債應募書	
二四	以謀構成員互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單	
二六	提單	
二七	倉庫單	
二八	載貨證券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二圖

三分

九	公司ノ定款	
一〇	合夥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一	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二	運送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三	物品又ハ有價證券ノ買賣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四	僱傭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五	寄託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六	無盡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質權、典權又ハ抵當權ノ設定證書	
二〇	株式	
二一	社債券	
二二	株式申込書	
二三	社債申込書	
二四	構成員相互ノ利益ノ爲ニ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シタル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ノ發スル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券	
二六	運送貨物引換證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船荷證券	
二九	約束手形	
三〇	爲替手形	

二圖

三分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一分 記載金額十圓以上者 二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不記載金額者 一分
三六	禮券	五分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分
三八	除貨賬簿	一角
三九	回單簿	一圓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賬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庸繳納印花稅

-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及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
- 四 關於國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事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五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六 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之捐助行為或章程
- 七 支票
- 八 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件併載之收據
- 九 票據之承兌或保證
- 十 票據或證券之拒絕證書
- 十一 記載於股票或債券之轉讓證明書
- 十二 票據或證券之複本或贗本
- 十三 併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關於郵政儲金或郵政匯兌之證書

三一	銀行ノ發行スル預金證書	
三二	權利ノ變更ニ關スル證書	
三三	追認又ハ承認ニ關スル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高十圓未滿ノモノ 一分 記載金高十圓以上ノモノ 二分
三五	金錢又ハ物品ノ領收書	記載金高無キモノ 一分
三六	商品券	五分
三七	前各號以外ノ證書	三分
三八	通帳	一角
三九	判取帳	一圓

第二條 前條ニ該當スル證書又ハ帳簿中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印花稅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セズ

- 一 公務所ノ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二 公務員ノ職務上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三 國庫金其ノ他公款ノ取扱ニ關シ其ノ取扱機關ノ作成スル證書
- 四 國稅其ノ他ノ公課ノ滯納處分又ハ刑事事件ニ關シ公務所又ハ公務員ニ提出スル證書
- 五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ノ他公益ノ為ニスル寄附ニ關シ作成スル證書
- 六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ノ他公益ヲ目的トスル法人ノ寄附行為又ハ定款
- 七 小切手
- 八 手形若ハ證券ノ裏書又ハ之ニ併記シタル領收書
- 九 手形ノ引受又ハ保證
- 十 手形又ハ證券ノ拒絕證書
- 十一 株券又ハ債券ニ記載シタル讓渡ノ證明書
- 十二 手形又ハ證券ノ複本又ハ贗本
- 十三 主タル債務ノ證書ニ併記シタル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郵政貯金又ハ郵政爲替ニ關スル證書

十五 金融合作社所發之證書或賬簿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貨單

十七 質 票

十八 質 摺 子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簿摺

二十 車票、船票及其他各種入場票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

或第三十七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

業無關者

以謀構成員互和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

於前項適用視為營業

第三條 雖在證書上面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書所載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

算出金額者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為記載金額

以外國貨幣載明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

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為其記載金額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書或賬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

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在證書或賬簿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

印紙

第五條 證書或賬簿之作成入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該證書或賬簿與收入印紙

花紋之騎縫處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明瞭蓋用銷印

第六條 同一賬簿在其作成之翌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為新賬簿

之作成

第七條 稅務官吏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賬簿或尋問其持有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賬簿處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

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五圓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亦與前二項同

第九條 阻礙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

十五 金融合作社ノ發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十六 運送契約ニ基キ運送業者ノ作成スル貨物送狀

十七 質 札

十八 質 通 帳

十九 勤務通帳

二十 乘車券、乘船券共ノ他各種入場券

二十一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第十一號乃至第十三號、第二十九號乃至第三

十三號又ハ第三十七號ノ證書ニシテ其ノ記載金額十圓未滿ノモノ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號乃至第三十六號ノ證書ニシテ其ノ記載金額一圓未滿ノ

モノ又ハ營業ニ關セザルモノ

構成員相互ノ利益ノ爲ニ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シタル法人又ハ法人

ニ非ザル社團ノ營ム事業ハ前項ノ適用ニ付之ヲ營業ト看做ス

第三條 證書ニ金額ヲ記載セザルモ證書ニ表示スル單價、數量其ノ他ノ記載事項

ニ依リ金額ヲ算出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ハ前二條ノ適用ニ付其ノ算出ニ因リテ得

ル總金額ヲ以テ記載金額トス

外國貨幣ヲ以テ金額ヲ記載スル證書ニ付テハ前二條ノ適用ニ付其ノ作成ノ日ノ

前日ノ相場ニ依リ之ヲ內國貨幣ニ換算シタル金額ヲ以テ其ノ記載金額トス

第四條 印花稅ハ證書又ハ帳簿ニ收入印紙ヲ貼用シテ之ヲ納付スベシ但シ財政部

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印花稅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稅捐局ニ納付シテ證書又ハ帳簿

ニ稅印ノ捺捺ヲ受ケ收入印紙ノ貼用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證書又ハ帳簿ノ作成者前條ニ依リ收入印紙ヲ貼用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證書

又ハ帳簿ト收入印紙ノ彩紋トニカケ捺印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鮮明ニ之ヲ消スベ

シ

第六條 一冊ノ帳簿ヲ其ノ作成ノ翌年以後ニ於テ連續シテ使用スルトキハ第一條

ノ適用ニ付之ヲ新ナル帳簿ノ作成ト看做ス

第七條 稅務官吏ハ印花稅ヲ納ムベキ證書若ハ帳簿ヲ檢查シ又ハ其ノ所持者ヲ尋

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其ノ證書又ハ帳簿一件毎ニ稅額シタル印

花稅額ノ二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ノ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ハ五圓ヲ下ルコトヲ得

ズ

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亦前二項ニ同ジ

第九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ク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礙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

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興業銀行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爲謀金融之圓滑並供給產業開發所需之資金特令設立滿洲興業銀行

第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設本店於新京

第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資本總額定爲三千萬圓其中一千五百萬圓由政府認之

前項之資本總額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受政府之認可增加之

依前項規定之資本增加無須於股款全額繳足後爲之

第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非經銀行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一百圓

第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章程之變更須相當於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置總裁、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由政府任命之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總裁、副總裁之任期爲五年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十條 總裁代表滿洲興業銀行綜理其業務

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興業銀行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ハ金融ノ圓滑ヲ圖リ產業開發ニ必要ナル資金ヲ供給スル爲滿洲興業銀行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股份有限公司トシ本店ヲ新京ニ置ク

第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資本ノ額ハ三千萬圓トシ內千五百萬圓ハ政府之ヲ引受ク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資本ノ額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政府ノ認可ヲ受ケ之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資本增加ハ株主金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株式ハ銀行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ハ百圓トス

第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株主ハ一株ニ付一箇ノ議決權ヲ有ス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定款ノ變更ハ資本ノ半額以上ニ當ル株主出席シ其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ニ總裁、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ヲ置ク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ハ政府之ヲ任命シ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總裁、副總裁ノ任期ハ五年、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十條 總裁ハ滿洲興業銀行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執行總裁之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掌理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

政府得命監事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任何名稱不得就他項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依政府之所定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 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二 有價擔保或保證之放款
- 三 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 四 代人保存
- 五 匯兌及押匯
- 六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應募或認墊地方債或以滿洲產業開發為目的之公司之公司債
- 八 辦理國債地方債公司債或股份之募集、其繳納款項之收受或本利金或分派金之支付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為前項以外股份之應募或認墊

第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如營業上有餘裕金時得購買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向公共團體、關於不以營利為目的產業之法人或合夥或以滿洲產業開發為目的之公司為無擔保放款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為無擔保借款之公共團體、關於不以營利為目的產業之法人或合夥遲延照繳本利金時滿洲興業銀行得向該公共團體、法人或合夥之監督官署請求關於照繳之處分

監督官署受前項之請求時應命公共團體、法人或合夥照繳延滯金及遲延利息

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總裁其ノ職務ヲ行フ

總裁、副總裁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政府ハ理事ノ一人ヲシテ總裁ノ職務ヲ行ハシム

副總裁及理事ハ總裁ヲ輔佐シ總裁ノ命ヲ承ケテ滿洲興業銀行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滿洲興業銀行ノ業務ヲ監査ス

政府ハ監事ノ一人ノ常務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ハ何等ノ名稱ニ拘ラズ他ノ職務ニ就キ又ハ商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ノ報酬及手當ノ額ハ政府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左ノ業務ヲ營ムモノトス

- 一 爲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
- 二 確實ナル擔保又ハ保證アル貸付
- 三 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 四 保護預リ
- 五 爲替及荷爲替
- 六 平常取引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手形金ノ取立
- 七 地方債又ハ滿洲ニ於ケル產業開發ヲ目的トスル會社ノ社債ノ應募又ハ引受
- 八 國債、地方債、社債若ハ株式ノ募集、其ノ拂込金ノ受入又ハ元利金若ハ配當金ノ支拂ノ取扱

滿洲興業銀行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外株式ノ應募又ハ引受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營業上餘裕金アルトキハ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其ノ他財政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公共團體、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產業ニ關スル法人若ハ組合又ハ滿洲ニ於ケル產業開發ヲ目的トスル會社ニ對シ無擔保貸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無擔保ニテ借入ヲ爲シタル公共團體、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產業ニ關スル法人又ハ組合ガ元利金ノ拂込ヲ遲延シタルトキハ滿洲興業銀行ハ其ノ公共團體、法人又ハ組合ノ監督官署ニ拂込ニ關スル處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監督官署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公共團體、法人又ハ組合ニ命ジ延滯金及

第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除取得營業上必要之物件或為清償債務承受物件時外不得將動產及不動產為其所有

第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無論任何情形不得對於其職員及使用人放款

第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代理其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為公共團體得辦理其金錢出納

第二十一條 滿洲興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業務但根據財政部大臣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滿洲興業債券

第二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限於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發行滿洲興業債券

關於前項之債券發行無須經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 債券其券面金額定為五圓以上並為無記名但得依應募人或所有人之請求為記名

第二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為換借債券得一時不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發行低利債券

依前項之規定發行債券時應於發行後三月內償還相當於其發行券面金額之舊債券

第二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發行債券時應於每次擬定其金額、條件並發行及償還之方法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在外國發行債券時政府得保證其本利金之支付

第二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之請求權在元本十五年間、在利息五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之債券除本法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五章 計 算

第二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為彌補資本之虧損積存盈餘百分之八以上並為謀紅利分派之平衡積存盈餘百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條 應得分派於股東之紅利金額對於已繳資本金未達於一年百分之五之比例

遲延利子ヲ拂込マ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營業ノ為必要ナル物件ヲ取得シ又ハ債務辨濟ノ為物件ヲ引受ク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動產及不動產ヲ所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其ノ職員及使用人ニ對シ貸付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他ノ銀行ノ業務ヲ代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公共團體ノ為ニ其ノ金錢出納ノ取扱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本法ニ定ムル以外ノ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ズ但シ財政部大臣ノ命令ニ基ク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章 滿洲興業債券

第二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拂込資本金額ノ十五倍ヲ限リ滿洲興業債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債券發行ニ付テ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二十三條 債券ハ券面金額ヲ五圓以上トシ無記名トス但シ應募者又ハ所有者ノ請求ニ因リ記名ト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債券借換ノ為一時第二十二條ノ制限ニ依ラズ低利ノ債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債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發行後三月內ニ其ノ發行券面金額ニ相當スル舊債券ヲ償還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債券ヲ發行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毎回其ノ金額、條件並ニ發行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六條 政府ハ滿洲興業銀行ガ外國ニ於テ債券ヲ發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元利金ノ支拂ヲ保證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債券ノ請求權ハ元金ニ在リテハ十五年間、利子ニ在リテハ五年間之ヲ行ハザ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ノ債券ニ關シ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財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章 計 算

第二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每營業期ニ於テ資本ノ缺損ヲ補フ為純益ノ百分ノ八以上ヲ積立テ且利益配當ノ平均ヲ得セシムル為純益ノ百分ノ二以上ヲ積立ツベシ

第三十條 株主ニ對シ配當シ得ベキ利益金額ガ拂込資本金ニ對シ年百分ノ五ノ割

時自設立年度以十年為限迄至照其已繳金額達於一年百分之五之比例止對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優先分派紅利仍有股餘時分派於政府所有股份

第六章 監 督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大臣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設置或廢止支店、辦事處或代理店時應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滿洲興業銀行得命設置支店、辦事處或代理店

第三十三條 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滿洲興業銀行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滿洲興業銀行之總裁、副總裁、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財政部大臣之命令時財政部大臣得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關於營業之各般狀況每月一次報告於財政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大臣置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滿洲興業銀行之金庫、帳簿及文書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滿洲興業銀行報告營業上之計算及狀況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會及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興業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認股人照繳第一次股款

合ニ達セザルトキハ設立年度ヨリ十年ヲ限リ先ヅ政府持株以外ノ株式ニ付其ノ拂込金額ニ對シ年百分ノ五ノ割合ニ達スル迄利益配當ヲ爲シ尙殘餘アルトキハ之ヲ政府持株ニ配當ス

第六章 監 督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大臣ハ滿洲興業銀行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ガ支店、出張所若ハ代理店ヲ設置シ又ハ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財政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滿洲興業銀行ニ對シ支店、出張所又ハ代理店ノ設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合併又ハ解散ノ決議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大臣ハ滿洲興業銀行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財政部大臣ハ滿洲興業銀行ノ總裁、副總裁、理事又ハ監事ガ法令若ハ定款又ハ財政部大臣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ハ營業ニ關スル諸般ノ狀況ヲ毎月一回財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大臣ハ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ヲ置キ滿洲興業銀行ノ業務ヲ監理セシム

第三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ハ何時ニテモ滿洲興業銀行ノ金庫、帳簿及文書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滿洲興業銀行ニ命ジ營業上ノ計算及狀況ヲ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ハ株主總會其ノ他ノ會議ニ出席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九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滿洲興業銀行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四十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一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各株式ニ付第一回ノ株金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四十二條 設立委員完結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總裁

第四十三條 設立當初之監事特由政府任命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理事官 四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十二人、薦任」、「事務官 二

十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警正 九人 薦任」改為「警正

六人 薦任」、「警佐 三十四人 委任」改為「警佐 三十八人 委任」、「巡

官 六十六人 委任」改為「巡官 六十七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制定稅印蓋用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稅印蓋用規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稅印依本令所定蓋用之

第二條 稅印式樣如左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滞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設立委員ハ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事務ヲ總裁ニ引繼グベシ

第四十三條 設立初度ノ監事ハ特ニ政府之ヲ任命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理事官 四人 薦任」ヲ「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ニ、「事務官 二

十人 薦任」ヲ「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ニ、「警正 九人 薦任」ヲ「警正

六人 薦任」ニ、「警佐 三十四人 委任」ヲ「警佐 三十八人 委任」ニ、「巡

官 六十六人 委任」ヲ「巡官 六十七人 委任」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財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ニ稅印蓋用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稅印蓋用規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稅印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押捺ス

第二條 稅印ノ樣式ハ左ノ通トス

種類	形		式
	尺	寸	
一分	直徑三十耗圓	示	以蘭花御紋章並大豆及高粱爲表
二分	同	同	同
三分	同	同	同
五分	同	同	同
一角	同	同	同
二角	同	同	同
五角	同	同	同
一圓	同	同	同
二圓	同	同	同

第三條 請求蓋用稅印者應向適當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金額並將其收據附具記載左列事項之稅印蓋用請求書及請求加蓋稅印用紙提出於稅務監督署或新京稅捐局

一 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證書或賬簿之種類 (依印花稅法第一條所載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枚數及價格

第四條 稅印蓋用非同種類證書或賬簿件數一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第五條 稅印蓋用請求人爲第三條之請求如提出相當於發回用紙所需郵費之郵票時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即將已行蓋用稅印之用紙郵回該請求人

第六條 已受蓋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書或賬簿之填製完竣前有損毀或沾汚者祇限屬於同一種類並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提出於蓋用稅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而請求於代用紙上蓋用稅印

種類	形		式
	寸	法	
一分	直徑三十耗ノ圓	示	以蘭花御紋章並大豆及高粱ヲ表
二分	同	同	同
三分	同	同	同
五分	同	同	同
一角	同	同	同
二角	同	同	同
五角	同	同	同
一圓	同	同	同
二圓	同	同	同

第三條 稅印ノ押捺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適宜ノ稅捐局ニ印花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納付シ其ノ領收書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稅印押捺請求書及稅印ノ押捺ヲ受ケベキ用紙ヲ添附シ稅務監督署又ハ新京稅捐局ニ提出スベシ

一 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二 證書又ハ帳簿ノ種類 (印花稅法第一條ノ稅率區分ニ依ル以下同シ)、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ノ枚數及價格

第四條 稅印押捺ハ同一種類ノ證書又ハ帳簿ノ件數ガ一廉百件以上ニ非ザレバ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稅印押捺ノ請求者第三條ノ請求ヲ爲ストキ用紙ノ返送ニ要スル郵便料金ニ相當スル郵便切手ヲ提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稅務監督署又ハ稅捐局ハ稅印ノ押捺ヲ爲シタル用紙ヲ其ノ請求者ニ送付ス

第六條 稅印ノ押捺ヲ受ケタル用紙ニシテ證書又ハ帳簿ノ調製完了前ニ於テ損傷又ハ汚染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同一種類ニ屬シ且一廉十件以上ナル場合ニ限り之ヲ其ノ稅印ノ押捺ヲ受ケタル稅務監督署又ハ稅捐局ニ提出シテ代用紙ニ稅印ノ押捺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爲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 第四十六號
民政部令第三十七號
蒙政部 第十一號

茲制定婚書發給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婚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請求發給婚書者應向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請求發給之

第二條 前條婚書用紙由特別市、市、鄉、縣或旗按每枚一圓出售之

第三條 發給婚書每枚徵收手續費四角

前條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雙喜四角)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中修改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將第一條中「變賣讓與或交換國有地」修改爲「變賣、讓與、交換或出資國有地」

〔參照〕

大同二年七月財政部令第十八號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抄錄

第一條 凡變賣讓與或交換國有地時依本規則發給執照

前項ノ請求ハ書面ヲ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 第四十六號
民政部令第三十七號
蒙政部 第十一號

茲ニ婚書發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婚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婚書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婚書用紙ハ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ニ於テ一枚一圓ニテ發賣ス

第三條 婚書ノ發給ニ付テハ一通ニ付四角ノ手数料ヲ徵收ス

前項ノ手数料ハ收入印紙(雙喜四角)ヲ以テ之ヲ納ム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ニ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中「國有地ヲ賣拂讓與若ハ交換」トアルヲ「國有地ヲ賣拂讓與、交換若ハ出資」ト改ム

〔參照〕

大同二年七月財政部令第十八號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抄錄

第一條 國有地ヲ賣拂讓與若ハ交換シタ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リ執照ヲ發給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大同元年七月交通部令第三號關於郵票及郵政明信片之種類彩色並使用法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票之部改正如左

種類	尺寸(寸法)	圖
半分	長邊二五耗 短邊二二耗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國務院廳舍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壹分	同	同
壹分五厘	同	同
貳分	同	郵政字樣及中央蘭花御紋章兩側用高粱表示之
參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國務院廳舍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四分	同	郵政字樣及上部用蘭花御紋章中央用白山黑水表示之
五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國務院廳舍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六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馬車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七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北陵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八分	同	郵政字樣及中央蘭花御紋章兩側用高粱表示之
九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北陵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壹角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熱河離宮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壹角貳分	同	郵政字樣及上部用蘭花御紋章中央用白山黑水表示之
壹角參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北陵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壹角五分	同	同
壹角八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航空機及牧畜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大同元年七月交通部令第三號切手及葉書ノ種類色彩並ニ使用ニ關スル件申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便切手ノ部ヲ左ノ通改ム

種類	線	彩色(色彩)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國務院廳舍、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紅蝦茶色	紅蝦茶色
(郵政ノ文字及中央ニ蘭花御紋章其ノ兩側ニ高粱ヲ表ハス)	淡紫色	淡紫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國務院廳舍、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綠	綠
(郵政ノ文字及上部ニ蘭花御紋章中央ニ白山黑水ヲ表ハス)	蔚茶色	蔚茶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國務院廳舍、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藍	藍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馬車、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赤	赤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北陵、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灰	灰
(郵政ノ文字及中央ニ蘭花御紋章其ノ兩側ニ高粱ヲ表ハス)	金茶色	金茶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北陵、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朱	朱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熱河離宮、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青	青
(郵政ノ文字及上部ニ蘭花御紋章、中央ニ白山黑水ヲ表ハス)	朱	朱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北陵、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青	青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航空機及放牧、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赤	赤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航空機及放牧、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青綠	青綠

貳角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馬車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參角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熱河離宮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參角八分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航空機及松花江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五角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馬車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壹圓 同 上部以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之字樣
中央配以熱河離宮輪廓用高粱及大豆表示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所發行之半分、壹分、壹分五厘、參分、五分、六分、七分、九分、壹角、壹角參分、壹角五分、壹角八分、貳角、參角、五角及壹圓郵票仍爲有效

蒙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二年蒙政部令第二十四號興安各省公署定員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各省公署定員

省	公署	官名										
		長	理事	秘書	事務	警正	技佐	屬官	技士	警佐	巡官	
興安東省	公署	二	三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九	八	四
興安南省	公署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九
興安西省	公署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五	七	四
興安北省	公署	三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馬車、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焦茶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熱河離宮、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黃赭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航空機及松花江、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邊青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馬車、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老綠色

(上部)蘭花御紋章及滿洲帝國郵政ノ文字、中央ニ熱河離宮、輪廓ニ高粱及大豆ヲ表ハス) 紅紫色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發行シタル半分、壹分、壹分五厘、參分、五分、六分、七分、九分、壹角、壹角參分、壹角五分、壹角八分、貳角、參角、五角及壹圓郵便切手ハ仍有効トス

蒙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ニ康德二年蒙政部令第二十四號興安各省公署定員ヲ左ノ道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各省公署定員

省	公署	官名										
		長	理事	秘書	事務	警正	技佐	屬官	技士	警佐	巡官	
興安東省	公署	二	三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九	八	四
興安南省	公署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九
興安西省	公署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五	七	四
興安北省	公署	三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〇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 免 及 指 敕

委任滿洲興業銀行設立委員長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財政部次長 星 野 直 樹

財政部理財司長 田 中 恭 恭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 田 令 輔

委任滿洲興業銀行設立委員

田 中 鐵 三 郎

加 藤 敬 三 郎

富 田 勇 太 郎

委囑滿洲興業銀行設立委員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敕委任三等

小 川 半 三

森 崎 千 之

任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敕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任民政部防疫官佐敕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李 東 洛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小 川 半 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官佐 森 崎 千 之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營繕需品局屬官 夏 尊 良

給月俸五十七圓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民政部防疫官佐 李 東 洛

給九級俸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

訓 令

文敎部訓令第九九號

奉天、吉林、熱河、
遼寧、江蘇、浙江、
安徽、山東、河南、
湖北、湖南、福建、
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陝西、甘肅、
四川、陝西、
新疆、
特別市長

關於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者之件

爲令遵事查自康德二年十一月迄今各省陸續報部之孝子節婦調查表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爲數計百餘件就其事實之合於表彰規程者核准孝子八名節婦四十四名烈婦一名總行三名共五十六名茲將該節孝等姓名省別照別先行公布至舉行傳達式日期及頒發表彰證書褒賞品物統俟製辦完竣後再行令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市長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訓 令

文敎部訓令第九九號

奉天、吉林、熱河、
遼寧、江蘇、浙江、
安徽、山東、河南、
湖北、湖南、福建、
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陝西、甘肅、
四川、陝西、
新疆、
特別市長

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者表彰ノ件

查スルニ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二年十一月ヨリ現在マデ本部ニ陸續報告セル書類ハ百餘件ニ達セリ其ノ事實ノ表彰規定ニ該當セル者孝子八名、節婦四十四名、烈婦一名、總行三名合計五十六名ナリ茲ニ先ヅ該節孝者ノ姓名、省別、縣別ヲ公布シ傳達式舉行ノ日期及表彰證書、褒賞品ノ頒發ハ後日指示ス各省市長ハ夫々轉令シテ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表彰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人員名單(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上功績顯著者表彰名簿)

孝子

奉天省

開原縣

陶啓東 六十三歲 縣城內

鐵嶺縣

李春枝 六十七歲 第六區菜子園村

錦州省

義縣

孫蓬林 三十五歲 閻家屯村沙河亮屯

錦縣

尹邦楨 六十四歲 東關上帝廟三一號

興城縣

譚文忠 三十七歲 拉馬溝村譚家屯

熱河省

隆化縣

曹成章 六十五歲 第三區韓麻營子

新北京

翁林氏 六十歲 長通路三號

吉林省

永吉縣

曹王氏 六十歲 警察署北倉胡同八號

扶餘縣

侯寶氏 六十八歲 城內東南營子

榆樹縣

段魏氏 八十歲 三區太平橋屯

奉天省

梨樹縣

劉邱氏 五十一歲 第六區南大榆樹屯

遼中縣

哈肇氏 六十二歲 第十區前村

徐文庫 六十三歲

大汎河村

王蓬真 三十一歲

閻家屯村沙河亮屯

宋 杜 氏 遼 陽 縣 五十六歲 宋三台子

王 吳 氏 五十六歲 大汎河村

楊 萬 氏 五十九歲 楊公館胡同

石 魏 氏 八十八歲 城內西門裏東胡同

劉 高 氏 八十九歲 城內東南隅

蘇 宋 氏 六十八歲 本城

楊 關 氏 五十八歲 石河鎮街東頭路北四二號

劉 李 氏 五十二歲 縣北街牌樓架子胡同

關 趙 氏 七十五歲 北郊小許家屯村

翟 才 氏 八十五歲 第一區劉二屯

王 金 氏 六十七歲 北關平安胡同一七七號

董 張 氏 六十六歲 莊家屯南街

于 齊 氏 五十歲 第六區興隆屯

王 王 氏 六十八歲 第二區羊草甸村二六號

唐 范 氏 五十一歲 第三區蓮子營村

全 湯 氏 六十五歲 前新立屯附村楊桂屯

劉 王 氏 五十四歲 第九區西郊劉家窩舖村四〇號

申 喬 氏 五十九歲 第八區晏屯附村光輝台

任 李 氏 七十一歲 第一區風水嶺屯

王 張 氏 七十歲 城內東北蕭家胡同

張 姜 氏 六十七歲 第三區殷家屯村

張 黃 氏 六十七歲 第二區西康莊子村附村白梨屯溝裏張家街

黎 楊 氏 六十五歲 縣北街大人府胡同

楊 王 氏 六十七歲 中山堡村古井子

齊 李 氏 七十一歲 第九區東關石柱子胡同二二一號

胡 穆 氏 四十七歲 第六區紫荊山村

郭 李 氏 七十一歲 第九區東門外仁義街一〇一號

齊 李 氏 六十八歲 第六區興隆屯附村靠山屯

任 白 氏 七十六歲 縣西郊小嶺子村一〇號

吳 郭 氏 四十九歲 第三區大茂堡村附村英城子

馬 郝 氏 六十二歲 二區餘積屯附村雙台子

孫 周 氏 七十歲 東街轆轤井子胡同一三三號

韓 穆 氏 六十三歲 第三區大茂堡村附村保安屯

何 陳 氏 六十三歲 北郊小許家屯二九一號

于 張 氏 六十歲 第五區壯鎮堡

李 邢 氏(癸年)六十三歲 第三區山嘴村

第三區山嘴村

沈 王 氏 隆 化 縣 六十六歲 本城

奉 天 省

烈 婦 鐵 嶺 縣

孫 李 氏(歿年)三十二歲 第二區催陣堡

遼 行 濱 江 省

安 達 縣

李 家 修 四十七歲 本城東南隅

錦 州 省

盤 山 縣

關 田 氏 四十一歲 一區隆興村

彰 武 縣

王 占 山 四十六歲 郭家店

譚 韓 氏 九十一歲 第三區姚吉營子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國務院總務廳長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該廳第二四八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

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 計算書

總務廳所管

第四款 調查費

第四項 水力電源調查費

第一目 流量調查費

第二目 地形調查費

第三目 路線調查費

第四目 地質調查費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國務院總務廳長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附國務院總務廳呈第二四八三號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

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時 部

四二、一〇〇圓

四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六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軍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該部第六七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 計算書

軍政部所管

第一款 測量費

第一項 測量費

第一目 測量費

臨時部

二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一四二號

軍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ノ件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附呈第六七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查現行之印花稅制度係踏襲建國前之制度非但全國不同且其內容複雜多歧稅率之輕重亦未得其常有阻碍經濟交易圓活之虞者匪鮮因之政府考察現在各種經濟交易之實態並參酌先進各國之制度制定印花稅法由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期課稅公正適實並資促進經濟交通合將新稅法之要領佈告俾衆週知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爲要特此佈告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改正印花稅法要領

第一 應貼用印花之證書帳簿

關於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及帳簿並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關於承認之證書

第二 稅率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五號

從來ノ印花稅制度ハ建國前ノ制度ヲ踏襲セシモノニシテ全國的ニ同一ナラザルノミナラズ其ノ內容複雜多岐ニシテ稅率ノ輕重亦其ノ當ヲ得ザルモノアルガ爲經濟取引ノ圓滑ヲ阻害スルノ虞甚ダ多シ、仍テ政府ハ現在ニ於ケル各種經濟取引ノ實態ヲ考慮スルト共ニ先進諸國ノ制度ヲ參酌シ印花稅法ヲ制定シ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シ以テ課稅ノ適正ヲ期シ且經濟交通ノ促進ニ資スルコトトセリ、茲ニ新稅法ノ要領ヲ佈告シテ一般ニ周知セシム、克ク遵守シテ過誤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改正印花稅法ノ要領

第一 印花ノ貼用ヲ要スル證書帳簿

財產權ノ得喪又ハ變更ニ關スル證書及帳簿並ニ財產權ニ關スル追認又ハ承認ニ關スル證書

第二 稅率

號數	區分	稅率	備考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者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百圓在五百圓以下者	
三	關於承攬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逾五百圓在一千圓以下者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千圓在一萬圓以下者	
五	營業權、租賃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千元在一萬元以下者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萬元者	
七	遺贈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萬元者	
八	遺產分割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萬元者	
九	公司之章程		
一〇	關於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一	關於租賃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四	關於僱傭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六	關於無盡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託書		
一九	質權、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二〇	股票		
二一	公司債券		

番號	區分	稅率	備考
一	消費借貸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高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モ	
二	當座貸越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百圓ヲ超エ五分	
三	請負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高五百圓ヲ超エ千圓以下ノモ	
四	不動產又ハ船舶ノ所有權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高五千元ヲ超エ一萬元以下ノモ	
五	營業權、租賃權、特許權、意匠權又ハ商標專用權ノ移轉ノ證書	同千圓ヲ超エ一萬元以下ノモ	
六	贈與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萬元ヲ超エ一萬元以下ノモ	
七	遺贈證書	同	
八	遺產分割證書	同	
九	公司ノ定款		
一〇	合夥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一	貨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二	運送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三	物品又ハ有價證券ノ買賣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四	僱傭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五	寄託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六	無盡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質權、典權又ハ抵押權ノ設定證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社債券		

三二	認股書		
二三	公司債應募書		
二四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爲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單		
二六	提單		
二七	倉單		
二八	載貨證券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發之存款證書	三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單	記載金額在一圓以上未滿十圓者	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記載金額十圓以上者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六	禮券	五	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八	賒貨賬簿	每年一角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二	株式申込書		
二三	社債申込書		
二四	構成員相互ノ利益ノ爲ニ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シタル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ノ發スル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券		
二六	運送貨物引換證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船荷證券		
二九	約束手形		
三〇	爲替手形		
三一	銀行ノ發行スル預金證書	三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二	權利ノ變更ニ關スル證書		
三三	追認又ハ承認ニ關スル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高一圓以上未滿十圓者	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
三五	金錢又ハ物品ノ領收書	記載金額高無キ二分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六	商品券	五	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
三七	前各號以外ノ證書	三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八	通帳	每年一角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三九 回單簿

每年一圓

第三 無庸貼用印花之證書及帳簿

-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及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
- 四 關於國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案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五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六 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之捐助行為或章程

七 支票

八 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件併載之收據

九 票據之承兌或保證

十 票據或證券之拒絕證書

十一 記載於股票或債券之轉讓證明書

十二 票據或證券之複本或贗本

十三 併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十四 關於郵政儲金或郵政匯兌之證書

十五 金融合作社所發之證書或帳簿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貨單

十七 質票（以質業者所發者為限）

十八 質摺子（以質業者所發者為限）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簿摺

二十 車票、船票及其他各種入場票

第四 納稅方法

一 於證書或帳簿上，命其依貼用相當於稅額之收入印紙而蓋用銷印之方法

二 得向適宜之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將其收據提出於奉天、吉林、

濱江（哈爾濱）、龍江（齊齊哈爾）及熱河（承德）之各稅務監督署並新京稅捐局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第五 稅務官吏之檢查權限

三九 判取帳

每年一圓

第三 印花ノ貼用ヲ要セザル證書及帳簿

- 一 公務所ノ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二 公務員ノ職務上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三 國庫金其ノ他公金ノ取扱ニ關シ其ノ取扱機關ノ作成スル證書
- 四 國稅其ノ他ノ公課ノ滯納處分又ハ刑事事件ニ關シ公務所又ハ公務員ニ提出スル證書
- 五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ノ他公益ノ為ニスル寄附ニ關シ作成スル證書

六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ノ他公益ヲ目的トスル法人ノ寄附行為又ハ定款

七 小切手

八 手形若ハ證券ノ裏書又ハ之ニ併記シタル領收書

九 手形ノ引受又ハ保證

十 手形又ハ證券ノ拒絕證書

十一 株券又ハ債券ニ記載シタル讓渡ノ證明書

十二 手形又ハ證券ノ複本又ハ贗本

十三 主タル債務ノ證書ニ併記シタル擔保契約書

十四 郵政貯金又ハ郵政爲替ニ關スル證書

十五 金融合作社ノ發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十六 運送契約ニ基キ運送業者ノ作成スル貨物送狀

十七 質札（質業者ノ發スルモノニ限ル）

十八 質通帳（質業者ノ發スルモノニ限ル）

十九 勤務通帳

二十 乘車券、乘船券其ノ他各種入場券

第四 納稅ノ方法

一 證書又ハ帳簿ニ稅額ニ相當スル收入印紙ヲ貼附シ之ニ消印ヲナスノ方法ニ依ル

二 適宜ノ稅捐局ニ印花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納付シテ其ノ受領書ヲ奉天、吉林、

濱江（哈爾濱）、龍江（齊齊哈爾）及熱河（承德）ノ各稅務監督署並新京稅捐局ニ提出シ稅印ノ押捺ヲ受ケ收入印紙ノ貼附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 稅務官吏ノ檢查權限

稅務官吏有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賬簿或證問持有之權限

第六 罰 則

一 漏稅犯之罪
 偷漏印花稅者對其每件證書或賬簿處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五圓

二 印花不蓋用銷印之罪

作為印花稅貼用之收入印紙不蓋用銷印者每件證書或賬簿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抗拒檢查犯

阻障稅務官吏檢查之執行者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 施行期間

改正印花稅法由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注 意)

對於改正印花稅有疑問者向稅捐局、稅務監督署、稅務監督署出張所或財政部國稅科以書面、口頭或電話質問時必詳細回答之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六號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適用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中 華 民 國	日 本	匯兌 名互 (為替 名交)	接 國 名轉 (國媒 名介)	開 發 (振出)	接 到 (到著)	每 圓 外 幣 額	對 應 外 國 貨 幣 額	每 外 國 貨 幣 單 位 兌 換 額	外 國 貨 幣 單 位 兌 換 額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	九三八〇	九三八〇	九三八〇
						一〇二五六	一〇二五六	一〇二五六	一〇二五六

稅務官吏ハ印花稅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證書又ハ帳簿ヲ檢查シ且所持者ヲ尋問スルノ權限ヲ有ス

第六 罰 則

一 脫稅犯ノ罪
 印花稅ヲ漏脱シタル者ハ其ノ證書又ハ帳簿各一件ニ付脫稅額二十倍ノ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ハ每一件ニ付五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二 印花ニ消印ヲ為サザル罪

印花稅トシテ貼用シタル收入印紙ニ消印セザル者ハ證書又ハ帳簿各一件毎ニ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三 檢査拒否犯

稅務官吏ノ檢査執行ヲ阻障シタル者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 施行期日

改正印花稅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ル

(注 意)

改正印花稅ニ付疑問アル者稅捐局、稅務監督署、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又ハ財政部國稅科ニ書面、口頭又ハ電話ヲ以テ質問スルトキハ親切丁寧ニ回答スベシ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ヨリ外國郵便為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率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德意志 (獨逸)	開發 (振出)	馬克 (マルク)	六八〇三	馬克 (マルク)	一四七〇〇
接 到 (到着)					
荷 屬 (東印度領)	本 開 發 (振出)	馬克 (マルク)	一三六〇〇	福爾林 (フロリン)	一九二三一
波 蘭	本 開 發 (振出)	磅 (ポンド)	△一七一四二九	福爾林 (フロリン)	△一九六〇八
荷 蘭 (和 蘭)	本 開 發 (振出)	佛郎郎 (フラン)	△八一三〇		
瑞 士 (瑞 西)	本 開 發 (振出)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寺園經吉、爲出席熱河省縣參事官會議、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赴承德出差

○官吏出缺

●民政部防疫官佐 李東洛、於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出缺

●商工事項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許可

對於特許發明局程序代理人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實業部)

姓 名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中 根 稔	第二八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 雨 春	第二八二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上眞幾雄	第二八三〇號	右 同
石 五 雲	第二八三三號	右 同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寺園經吉、熱河省縣參事官會議ニ出席ノ爲、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承德ニ出張

○官吏死去

●民政部防疫官佐 李東洛、康德三年十月十七日死去

●商工事項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許可

特許發明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人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實業部)

姓 名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小 西 會 一	第二八二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古 賀 光 豐	第二八二九號	右 同
原 惣 兵 衛	第二八三一號	右 同
高 梨 福 雄	第二八三三號	右 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連城	七七〇・七	(一)四	北	二	—	快晴
鳳凰	鳳城	七七〇・〇	(一)二	北	〇	—	快晴
營口	營口	七七二・〇	(一)三	北	〇	—	快晴
鞍山	鞍山	七七二・二	(一)三	北	〇	—	快晴
奉天	奉天	七七〇・六	(一)三	北	二	—	快晴
赤峯	赤峯	七七〇・九	(一)四	北	二	—	快晴
開原	開原	七七〇・〇	(一)五	北	〇	—	快晴
四平街	四平街	七七〇・〇	(一)七	南	三	—	快晴
四家	四家	七六九・三	(一)九	南	六	—	快晴
錢家店	錢家店	七六九・七	(一)〇	南	三	—	快晴
敦化	敦化	七六四・四	(一)六	西	五	—	快晴
新賓	新賓	七六八・五	(一)一	西	二	—	快晴
洮南	洮南	七六五・九	(一)九	西	七	—	快晴
哈爾濱	哈爾濱	七六一・七	(一)四	西	七	—	快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七六四・二	(一)二	西	七	—	快晴
富錦	富錦	七六二・八	(一)三	西	八	—	快晴
海倫	海倫	七六五・四	(一)二	西	四	—	快晴
海拉爾	海拉爾	七六二・六	(一)一	北	三	—	快晴
克爾蘇	克爾蘇	七六二・八	(一)四	北	四	—	快晴
滿洲里	滿洲里	七六八・六	(一)八	北	三	—	快晴
黑龍江	黑龍江	七七二・九	(一)八	北	五	—	快晴
備考	備考	七六三・一	(一)六	北	四	—	快晴

公告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ニ依ル林場權審定ノ結果ヲ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記ノ通

第三五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

公告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

計開

林場權者	探伐許可證號數	探伐許可證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位置)	林場面積	審定	審定年月日
丹華火柴公司	五十二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舊吉林省樺甸縣東北富爾河上流富爾嶺	二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林場權消滅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丹華火柴公司代表孫	五十三號	同	同	一百方里	同	同
孫	五十四號	同	同	一百八十八方里	同	同
王寶書	五十五號	同	同	二百方里	同	同
劉振東	五十六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屬不詳如有知其端緒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品名	包裝、數量	備考
柳條包	一箇 重量二八砵	發站 新京 到站 南牡丹江 託運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到著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總局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品名	荷造、數量	備考
柳行李	一箇 重量二八砵	發站 新京 著站 南牡丹江 託送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到著月日 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總局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總局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一國幣
內譯
MY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備	要
政府公報				自	至	年	月	定	一	份	五
				年	年	月	月	份	一	份	七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日本橋通 (日本橋畔)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訂正廣告

營口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ノ分

●第八百零四號第三二〇頁一段七行「特別當座預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ハ「特別當座預金二四、〇〇〇、一四」ト訂正

四平街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ノ分

●第八百零四號第三二〇頁三段十五行ノ次ニ「當期純益金八、三七四、三四」一行ヲ挿入

奉天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ノ分

●第八百零四號第三二〇頁四段二行「得意先九〇、七四八、二八」ハ「得意先九〇、七、四八一、二八」ト訂正

營口 四平街 奉天
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國務院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一十一號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並)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分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 二一三二 二一三三 二一三四 二一三五 二一三六 二一三七 二一三八 二一三九 二一四〇 二一四一 二一四二 二一四三 二一四四 二一四五 二一四六 二一四七 二一四八 二一四九 二一五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五二 二一五三 二一五四 二一五五 二一五六 二一五七 二一五八 二一五九 二一六〇 二一六一 二一六二 二一六三 二一六四 二一六五 二一六六 二一六七 二一六八 二一六九 二一七〇 二一七一 二一七二 二一七三 二一七四 二一七五 二一七六 二一七七 二一七八 二一七九 二一八〇 二一八一 二一八二 二一八三 二一八四 二一八五 二一八六 二一八七 二一八八 二一八九 二一九〇 二一九一 二一九二 二一九三 二一九四 二一九五 二一九六 二一九七 二一九八 二一九九 二二〇〇